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污水公司

土地及房屋征收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狮山街道") 拟以 249,884,691 元的价格征收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公司") 旗下 苏州新区污水厂的土地及房屋。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因苏州新区污水厂迁建和综合改造工程需要,狮山街道拟征收污水公司持有 的位于苏州高新区运河路 2 号的土地及房屋。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75,340.3平方米,登记房屋建筑面积合计4,429.89平方米。经与狮山街道协商, 本次征收价格为249,884,691元(包含房屋价值补偿、装修及附着物补偿、不可 搬迁资产及绿化补偿费、搬迁补助费、签约奖励费)。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污水 公司土地及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征收的相关事宜。

本次征收事宜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概况

交易对方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收的土地位于苏州高新区运河路 2 号,土地使用权证:苏新国用 (2012)第 002079 号、苏新国用 (2012)第 002078 号,合计土地使用权面积:75,340.3 平方米。

本次被征收房屋位于苏州高新区运河路 2 号,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243783 号、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243784 号,合计登记房屋建筑面积:4,429.89 平方米。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天地恒安(2019)估字第 15067 号),征收地块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96,824,624 元,装修附着物评估价值为 3,757,308元;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天地恒安(2019)估字第 15068 号),征收地块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9,644,993元,装修附着物评估价值为 1,052,329元;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办事处拟搬迁补偿涉及的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地恒安[2019]资评字第 2088 号),不可搬迁资产及绿化评估价值为 128,527,407元,搬迁资产(搬迁费用)评估价值为 38,030元,合计评估价值为 128,565,437元。

五、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

- 1、苏州新区污水厂地下迁建项目及新办公楼正在建设中,本次征收的房屋将 在地下污水厂及新办公楼建成后正式搬迁,在此之前不影响苏州新区污水厂的正 常运营;
- 2、狮山街道将于 2020 年底前支付搬迁补偿款。本次征收预计将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增加约 7,000 万元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 2020 年度报告 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房地产估价报告》(天地恒安(2019)估字第15067号)

- 2、《房地产估价报告》(天地恒安(2019)估字第 15068 号)
- 3、《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办事处拟搬迁补偿涉及的苏州高新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地恒安[2019]资评字第 2088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